

#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15〕278号

---

##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课堂教学 质量网上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课堂教学质量网上评估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长江大学课堂教学质量网上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简称评教）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增强评教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发挥评教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评教目的

加强课程教学的质量监控，及时收集和反馈教学信息，规范教学秩序，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评教主体是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评教对象是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所上的所有课程（必修课，选修课，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实习和课程设计）。

**第五条** 学生评教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安排，各学院负责学生评教工作的动员、组织实施，任课教师应提醒学生对本门课程进行评估。

**第六条** 评教分两个时间段进行，第12周（含12周）前结束的所有课程评估时间为8~10周，第13周及以后结束的课程评估时间为16~18周。

## **第七条** 评教要求

- （一）所有参评学生应按时参加评教；
- （二）评教必须由学生本人客观、真实地进行，不得由他人代评和恶意评教；

(三)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参加评教的学生不能参加选课、查询成绩。

**第八条** 评教采用学生实名登录的形式,学生用学号和密码登录教务处网上评教系统后,选择对应课程按评估指标逐一进行认真评价,评估结果提交后不能修改。

### **第九条** 评教指标

评教指标分为主观意见和客观意见两种,主观意见用于收集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客观意见共有四项指标,每个指标分“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等级,具体指标如下:

- (一) 教师为人师表、治学态度严谨;
- (二) 教学内容充实,理论联系实际;
- (三) 师生互动,课堂管理严格;
- (四) 教学质量与效果的总体评价。

### **第十条** 数据处理

在计算评教结果时,“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分别按100分、85分、65分、50分进行赋值计算,每个评教指标的平均成绩和总平均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某评教指标平均成绩= (满意人数 × 100 + 比较满意人数 × 85 + 一般人数 × 65 + 不满意人数 × 50) / 参评人数 - 5 (修正值)

总平均成绩= (指标1平均成绩 × 0.2 + 指标2平均成绩 × 0.2 + 指标3平均成绩 × 0.2 + 指标4平均成绩 × 0.4) / 4

总平均成绩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第十一条 评教结果的查询及运用**

(一)每学期第二周教师可以在网上查询本人上学期所授课程的学生评教结果;学院领导可以查询本单位教师的评教结果;学校领导和教务处可以查询全校教师的评教结果。

(二)如某个教师讲授的某门课程连续两次被评为不合格,暂时取消该教师该门课程的授课资格,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该教师该门课程授课资格。

(三)如某个教师在一个学期讲授多门课程,有一门课程教学质量被评为不合格,应减少其授课门数,督促教师集中精力上好一至两门课程。

(四)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在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占有一定比例,可在教师的职称晋升、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课时津贴分配和教师岗位聘任等方面应用,具体应用情况参见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长江大学课堂教学质量网上评估实施办法》(长大办发〔2008〕6号)同时废止。